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2220號

原　　告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
訴訟代理人　許世稜

被　　告　吳明昆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貳萬玖仟伍佰貳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被告與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泰銀行）所簽訂之信用借款契約書第20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安泰銀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7萬元，約定利息按週年利率12%固定計付。依信用借款契約書約

定，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尚欠本金82萬9525元，迭經催討均置之不理。又安泰銀行於民國94年12月30日將對被告之債權讓與訴外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長鑫公司），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項及第18條第3項之規定，以公告方式代債權讓與之通知，又長鑫公司於99年10月1日將對被告之債權讓與訴外人歐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稱歐凱公司），歐凱公司則於99年10月1日就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，並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作為再為債權讓與通知之時點，爰依債權讓與及上開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借款契約書、公告、帳務明細各1份及債權讓與聲明書3份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債權讓與及上開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之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子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素惠